

# 近10年毒品案件年均降幅达32%

青岛中院发布毒品犯罪案件审判白皮书和依法严惩毒品犯罪典型案例

6·26

国际禁毒日

典型案例

6月25日上午,在“6·26”国际禁毒日到来之际,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召开新闻发布会,发布《青岛法院毒品犯罪案件审判白皮书(2015—2025年)》和依法严惩毒品犯罪典型案例。

白皮书显示,2015年6月至2025年5月,青岛毒品犯罪案件数量及占全部刑事案件比例呈逐年下降趋势。近10年,青岛两级法院一审审结毒品犯罪案件6903件8263人。近10年,青岛每年毒品案件数量从2015年的2148件降为2024年的51件,年均降幅32%;毒品案件占全部刑事案件比例从2015年的25.36%降为2024年的0.73%。特别是2020年以来,随着禁毒治理措施积极推进,传统毒品犯罪链条被有效切断,毒品犯罪案件数量大幅下降。

毒品犯罪主要呈现以下特点:一是罪名较为集中。近10年,青岛法院判处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罪占毒品犯罪案件总数的56.83%,其中绝大多数为贩卖毒品罪,判处容留他人吸毒罪占毒品犯罪案件总数的38.93%,判处非法持有毒品罪占毒品犯罪案件总数的3.62%。二是涉案群体出现年轻化趋势。随着新型毒品犯罪数量增加,毒品犯罪年龄趋于年轻化,涉新型毒品犯罪人员35岁以下青年人占80%以上。三是毒品类型由传统毒品向多品类新型毒品演化。新型毒品层出不穷,伪装性、迷惑性强,有的新型毒品以电子烟油、糖果、爆米花、奶茶饮料等形式出现,对青少年极具诱惑性,社会危害不容忽视。四是利用网络贩毒活动突出。毒品犯罪分子利用网络通联工具商谈交易,通过线上支付平台支付毒资,通过快递邮寄交付毒品的网络贩毒模式已成常态。五是毒品次生犯罪危害严重。因吸毒诱发的杀人、伤害、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等次生犯罪频发,严重危害社会安全和人民群众的人身财产安全。六是农村地区出现毒品蔓延。青岛法院审结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类案件28件,数量仅次于非法持有毒品案件,且近年来呈增长趋势,毒品末端犯罪也有向农村地区蔓延趋势。

为发挥典型案例的示范、警示和教育作用,青岛中院发布依法严惩毒品犯罪典型案例,涵盖贩卖毒品罪、运输毒品罪、容留他人吸毒罪等罪名,涉及传统毒品甲基苯丙胺、新型毒品合成大麻素及列管麻精药品等多种毒品类型,提醒社会公众抵制毒品侵害,警示毒品违法犯罪人员,任何涉及毒品的犯罪行为,必将受到法律严惩。

本版撰稿摄影

青岛早报/观海新闻记者

吴冰冰 康晓欢 袁超

通讯员 时满鑫 朱本腾 张涛

## 外卖员囤货“右美沙芬”加价销售构成贩卖毒品罪

外卖员向某某在明知“右美沙芬”被列管的情况下,先后3次从药店以每瓶32元的价格购买氢溴酸右美沙芬口服溶液共计50瓶囤放,并加价出售给吸毒人员刘某某、宁某某35瓶,被以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1年6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右美沙芬”自2024年7月1日起已被列入第二类精神药品目录,向某某违反国家对毒品的管理规定,将提前囤积的右美沙芬口服溶液卖给吸毒人员,构成贩卖毒品罪。本案的判决阻断了以外卖员等身份代买赚取“高价运费”的毒品流通渠道,彰显了人民法院对毒品犯罪绝不姑息的态度。

## 未成年人多次贩卖含合成大麻素电子烟油

未成年人王某明知合成大麻素被列管,却为牟取利益先后9次向他人贩卖含有合成大麻素的电子烟油,非法获利人民币4520元,构成贩卖毒品罪,被判处有期徒刑1年11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元。合成大麻素又称“上头电子烟”,其外表与普通电子烟相似,但人吸食后会出现头晕、呕吐、精神恍惚等反应,过量吸食甚至会出现休克、猝死等情况。未成年人正处在生理、心理的发育期,好奇心强、辨别是非能力弱,易受他人蛊惑产生错误认知,相关部门及未成年人家庭应当加强

对未成年人的关注,对未成年人进行教育和引导,帮助其树立正确的人生观、世界观、价值观。

## 利用女友出售毒品害人害己双双获刑

被告人黄某某为躲避侦查,利用女友历某某对外出售冰毒,先后5次向历某某提供冰毒约3.5克。历某某明知是冰毒还对外出售,并将毒资转至黄某某银行卡内,二人被抓获归案,公安机关从黄某某身上及住处扣押冰毒12包,净重18.48克。黄某某因犯贩卖毒品罪被判处有期徒刑8年,并处罚金人民币80000元,历某某因犯贩卖毒品罪被判处有期徒刑3年9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元。黄某某有贩毒前科,为规避风险,通过女友历某某向外出售冰毒,且到案后拒不认罪,人民法院通过梳理在案证据,锁定其犯罪事实。本案警示贩毒分子不要心存侥幸,任何涉及毒品的犯罪行为,都将受到法律严惩。

## 从省外运输毒品回青两人被判处无期徒刑

被告人陈某某、蔡某二人从青岛市出发到江西省丰城市,在某大酒店绿化带内获取约1000克毒品,二人携带上述毒品返回青岛,被公安机关抓获,现场查获白色晶体995.13克,均检出甲基苯丙胺成分,二人系累犯和毒品再犯,依法从重处罚,均被判处无期徒刑,剥

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本案以运输毒品罪判处陈某某、蔡某重刑,彰显了人民法院依法严厉打击毒品犯罪的决心。

## 贩卖1支含毒品电子烟获刑8个月罚款4000元

被告人齐某亮以人民币600元的价格向他人出售1支含有依托咪酯成分的电子烟,构成贩卖毒品罪,被判处有期徒刑8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4000元。根据法律规定,贩卖毒品,无论数量多少,都应当追究刑事责任。本案警示公众,毒品这条“红线”,千万不能触碰,同时也提醒公众认真学习禁毒知识,尤其是要警惕层出不穷的各类新型毒品,提高防毒识毒能力,共同筑牢禁毒防线。

## 错时交付毒品构成犯罪既遂

被告人刘某某多次通过微信联系某冰毒提供者,由其将冰毒存放在青岛市区内指定位置,在收取购毒者王某某交付的毒资后,刘某某微信告知王某某冰毒存放位置,由王某某自行取回吸食。刘某某多次贩卖冰毒总计约1.4克,获利人民币800元,构成贩卖毒品罪,被判处有期徒刑4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本案警示犯罪分子,切莫企图通过错时交付等手段逃避法律制裁,买卖双方虽未处于同一时空环境,但毒品已进入交易环节,应认定犯罪既遂,必将受到严惩。

## “糖果”“巧克力”……新型毒品可能就在你身边

即墨多部门联合举行国际禁毒日集中宣传活动



民警用仿真毒品样本向学生讲解毒品危害。

6月25日,在即墨区第一职业中专,即墨区平安即墨建设及扫黑除恶领导小组禁毒组,联合青岛市强制隔离戒毒所、青岛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青岛慈铭慈善基金会等单位,共同开展以“防范青少年药物滥用”为主题的“6·26”国际禁毒日集中宣传活动。

在国际禁毒日前夕,即墨区积极行动,通过禁毒知识教育进校园等系列活动,为师生们带来了一堂堂生动的禁毒课。活动中,禁毒民警用通俗

易懂的语言,向学生们讲解禁毒知识,剖析毒品危害,全方位提升师生识毒、防毒、拒毒的意识与能力。

“同学们,大家知道什么是毒品吗?毒品有哪些危害?作为青少年,又该如何抵制和远离毒品呢?”青岛市公安局即墨分局的禁毒民警循循善诱,以深入浅出的方式,详细介绍毒品的种类与特征,结合生活实际,帮助同学们识别隐藏在零食、饮料中的新型伪装毒品。“大家一定要保持清醒,对任何形式的毒品诱惑说‘不’!”民警以

身边真实案例为戒,用血的教训敲响禁毒警钟。

活动现场,精心设置的禁毒科普展示区成为一大亮点。K粉、冰毒、麻古、海洛因等常见毒品的仿真模型整齐陈列,同学们近距离观察这些“披着伪装的恶魔”,直观感受毒品的真实面目。青岛市公安局即墨分局禁毒民警陈金城手持仿真模型,为学生们细致讲解。一个个鲜活案例、一幅幅触目惊心的画面,如重锤般敲击着同学们的心灵,引导他们树立正确的生命意识、禁毒意识与法律意识,让禁毒理念深深扎根于心中。

民警通过知识宣讲、悬挂横幅、展示展板、发放宣传册等多种形式,全方位、多角度地向师生普及毒品知识,详细说明毒品的危害,以及制毒、贩毒、吸毒将面临的严重法律后果。沉浸式的体验,让禁毒知识入脑入心,让“珍爱生命,远离毒品”的理念在校园中广泛传播。

活动仪式结束后,学生们有序参观禁毒展板、阅读警示语与宣传册、观察毒品仿真样品。当看到外形酷似糖果、巧克力的新型毒品时,民警严肃提醒:毒品不是糖,是通向死亡的深渊。



扫码观看相关视频

拍摄/剪辑 记者

康晓欢 袁超 尉杨